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2020年1月8日举行的第8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9/984)，报告所述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在工作组讲了话。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第1882(2009)号、第1998(2011)号、第2068(2012)号、第2143(2014)号、第2225(2015)号和第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伊拉克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规模和性质深表关切，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令人憎恶的侵害和虐待行为以及极端暴力行为；他们还表示支持伊拉克的稳定、繁荣和安全，特别是鉴于在伊拉克领土上战胜了伊黎伊斯兰国，欢迎伊拉克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定稿，并欢迎伊拉克承诺制定一项关于制止和防止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他们还讨论了针对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制定国家预防战略的问题。他们还讨论了其他几个问题，包括因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或被指控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的情况、起草一部全面的儿童人权法、印发民事文件、追究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重返社会方案、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奸所生儿童，以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支持伊拉克政府的儿童保护能力和努力等。

4. 会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第1882(2009)号、第1998(2011)号、第2068(2012)号、第2143(2014)号、第2225(2015)号和第2427(2018)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下文所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同意通过主席的公开声明向以下方面发出信息：



对于各方：

(a) 重申伊拉克的稳定、繁荣和安全对伊拉克人民、本地区和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特别是鉴于在伊拉克领土上战胜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b) 表示严重关切并最强烈谴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伊拉克境内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规模和性质，敦促各方立即制止和防止所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等行为，并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c) 促请各方进一步执行伊拉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S/AC.51/2011/6 和 S/AC.51/2016/2)；

(d) 强调必须追究所有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行为的责任，促请伊拉克继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此而努力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包括确保及时将所有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及酌情起诉和定罪；在这方面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设立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的努力，调查组将为此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

(e) 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深表关切并予以谴责；强烈敦促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他们有关联的儿童，与伊拉克有关部门协调，将他们移交给相关民事儿童保护行为者，制止并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表示关切儿童因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或其父母或亲属与被安全理事会认定为属于恐怖性质的武装团体等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并敦促冲突各方将有关联的儿童，包括那些可能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作为招募和使用行为的受害者对待，努力通过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包括获得保健、心理社会支助和教育方案，确保他们完全重返社会，以及提高认识和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为他们的返回提供便利，与伊拉克有关部门协调，获准进入联合国所有拘留儿童的中心和任何其他设施，并确保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的情况下，起诉在尊重儿童权利的情况下进行；敦促有关各方和各国政府，包括在伊拉克境内被剥夺自由的外国儿童的原籍国，与联合国和伊拉克有关部门合作，寻求以权利为基础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原则；

(f) 表示严重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量儿童被杀或致残，其直接和间接原因包括敌对行动，平民遭到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包括炮击和空中轰炸、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法外处决、酷刑和身体虐待；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和预防原则以及禁止不分青红皂白进行攻击的原则；

(g) 表示深为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针对男女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案件，尤其是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案件，敦促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

(h) 强烈谴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促请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性质，制止并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进行过度或不加区分的袭击或发出袭击威胁，以及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i) 强烈谴责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并呼吁各方按照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允许和便利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或处于拘留状态的儿童提供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联合国所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j) 着重指出必须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消除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在伊拉克武装冲突背景下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各种侵害和虐待，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力，认识到必须促进全民教育，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坚定致力于支持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

对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

(k) 最强烈地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对儿童，包括针对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实施的令人憎恶的侵害和虐待及极端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招募和使用、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等行为，注意到这种侵害和虐待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l) 敦促伊黎伊斯兰国立即：

(一) 停止一切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行为，包括导致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袭击行为，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除其他外，停止任何以平民人口特别是儿童为目标的袭击行为，以及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不成比例和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行为，包括通过恐怖战术、自杀式炸弹袭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极端暴力或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器，特别是简易爆炸装置，以及使用任何国际法禁止的武器的行为；

(二) 停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通过绑架等方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停止对儿童的军事训练，无条件释放所有仍在其控制之下的儿童；

(三) 停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性奴役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包括针对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

(四) 停止绑架儿童和对被绑架儿童，包括女童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包括下落不明的儿童，并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允许家庭迅速团聚；如果他们已经不在人世，提供关于其命运的信息；

(m) 强烈谴责拒绝人道主义准入行为，包括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行为，并强调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包括故意阻碍人道主义准入，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对于伊拉克政府：

(n) 认识到伊拉克政府努力应对在维护该国法律和秩序方面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挑战；

(o) 强调保护平民，包括儿童是政府的首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伊拉克是《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在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

(p) 欢迎就制止和防止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进行对话，欢迎人民动员力量和政府军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大幅减少；呼吁政府释放与人民动员力量有关联的儿童，与民事儿童保护行为者合作，确保他们重返社会，并与部落动员团体和宗教领袖接触；吁请政府，通过与联合国接触等方式，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防止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q) 欢迎伊拉克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国家儿童保护政策，重点是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确保释放儿童；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该政策；欢迎为制定全面的儿童权利法而采取的步骤，除其他外，将招募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并呼吁迅速通过该法律；

(r) 呼吁政府在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情况下，向他们签发生证明和身份证等公民证件，使儿童能够获得公共援助和基本服务，包括接受正规教育，并找出克服现有行政和安全障碍的实际解决办法；欢迎政府对强奸所生儿童进行登记的特别行政程序，并鼓励毫不拖延地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一程序；

(s) 吁请政府与联合国和有关儿童保护行为者密切协调并在其支持下，确保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并将他们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

(t) 吁请政府考虑将非司法措施作为起诉和拘留的替代办法，侧重于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包括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吁请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到剥夺儿童自由只能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期限越短越好；

(u) 表示严重关切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因国家安全指控而被拘留的儿童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回顾政府肩负确保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义务；

(v) 敦促政府加强向武装冲突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受害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专门服

务，打击和防止对受害者的污名化，并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的责任；

(w) 强调必须追究对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并敦促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及时和系统的调查以及酌情起诉和定罪，毫不拖延地将所有此类行为人，包括政府安全部队和人民动员力量成员绳之以法，并将那些被认定有罪的人排除在政府安全部队之外；

(x) 呼吁政府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被认为的地位或从属关系如何，都能不受歧视地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从人道主义准入中受益，包括减少对准入的官僚障碍。

6.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社区和宗教领袖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等行为，并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包括提高认识以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伊拉克政府的一封信：

(a) 认识到伊拉克政府努力应对在维护该国法律和秩序方面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挑战；

(b) 重申伊拉克的稳定、繁荣和安全对伊拉克人民、本地区和国际社会的重要性，特别是鉴于在伊拉克领土上战胜了伊黎伊斯兰国；

(c) 强调保护平民，包括儿童是政府的首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伊拉克是《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包括禁止酷刑在内的其他相关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条约的缔约国，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在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

(d) 欢迎严重侵害儿童权利问题部际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并于 2019 年 7 月恢复活动，呼吁该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合作，并进一步欢迎伊拉克政府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合作；

(e) 欢迎就制止和防止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进行对话，欢迎人民动员力量和政府军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大幅减少；呼吁政府释放与人民动员力量有关联的儿童，与民事儿童保护行为者合作，确保他们重返社会，并与部落动员团体和宗教领袖接触；吁请政府，通过与联合国接触等方式，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防止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f) 欢迎伊拉克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国家儿童保护政策，重点是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确保释放儿童；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该政策；欢迎为制定全面的儿童权利法而采取的步骤，除其他外，将招募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并呼吁迅速通过该法律；呼吁国防部制定和执行政府军和政府附属武装团体招募的年龄核查程序；

(g) 呼吁政府在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情况下，签发出生证明和身份证等公民证件，使儿童能够获得公共援助和基本服务，包括接受正规教育，并找出克服现有行政和安全障碍的实际解决办法；欢迎政府对强奸所生儿童进行登记的特别行政程序，并鼓励毫不拖延地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一程序；

(h) 吁请政府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以确保保护平民，同时确保包括与政府有关联的武装团体在内的所有安全部队的交战规则包含有儿童保护措施；

(i) 吁请政府与联合国和有关儿童保护行为者密切协调并在其支持下，确保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并将他们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

(j) 吁请政府考虑将非司法措施作为起诉和拘留的替代办法，侧重于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包括提供心理社会支持；敦促政府将这些儿童，包括可能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作为招募和使用行为的受害者对待，与伊拉克有关部门协调，为联合国提供不受阻碍、以保密方式定期探访被拘留儿童的机会，并确保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的情况下，这些起诉在尊重儿童权利以及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的国际标准的情况下进行；吁请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到剥夺儿童自由只能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期限越短越好；

(k) 表示严重关切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因国家安全指控而被拘留的儿童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回顾政府肩负确保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义务；

(l) 敦促政府加强向武装冲突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受害者，包括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受害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专门服务；打击和防止对受害者的污名化，并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的责任；

(m) 强调必须追究对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的责任，并敦促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及时和系统的调查以及酌情起诉和定罪，毫不拖延地将所有此类行为人，包括政府安全部队和人民动员力量成员绳之以法，并将那些被认定有罪的人排除在政府安全部队之外；

(n) 注意到伊拉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暴力行为使儿童遭受侵害和虐待，造成严重的心理痛苦和创伤，并敦促政府加强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接受教育、心理健康和心理方案，以满足儿童的需要；

(o) 呼吁政府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被认为的地位或从属关系如何，都能不受歧视地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从人道主义准入中受益，包括减少对准入的官僚障碍，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受益于具体的个性化护理和保护，包括获得食物、医疗和心理社会护理、包括正当程序国际标准在内的基本权利和服务，以及公平审判保障；

(p) 邀请政府酌情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报该国针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建议所开展的工作。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欢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努力突出受伊拉克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并欢迎他们努力加强对伊拉克儿童的保护；

(b) 请秘书长确保伊拉克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参与并努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处理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c) 确认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确保由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并在其后各项决议中得到进一步发展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继续有效；

(d) 请秘书长确保支持联伊援助团协助伊拉克政府努力加强儿童保护，包括履行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任务，继续优先重视联伊援助团的儿童保护能力，并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秘书长今后的报告中具体列入关于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信息和分析。

9. 工作组同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继续确保安全理事会继续考虑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包括在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務规定及其活动时继续进行考虑；

(b) 确保维持并支持联伊援助团的任務，协助伊拉克政府加强保护儿童工作，包括确保联伊援助团的儿童保护能力得到延续和支持，特别是在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方面，并防止此类侵害和虐待行为，包括为此进行儿童保护培训和将其纳入主流；

(c) 将本文件通报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0. 工作组同意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内容如下：

(a) 强调迫切需要在伊拉克进行儿童保护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政府执行国家方案和倡议，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并支持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开展监测和报告活动，以通报和确定儿童保护优先事项，并加强儿童保护方案拟订工作；

(b) 强调国际支持对加强政府机构能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吁请世界银行和捐助者考虑向伊拉克政府提供灵活、及时和充分的资金和支持，以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包括：

(一) 支持针对所有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执行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可持续的多部门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所有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提供保健、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方案，提高认识并与社区合作，避免使这些儿童蒙受耻辱并便利他们返回，强调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的重要性，以及需要支持可行和可持续的替代生计，以防止儿童被重新招募；

(二) 支持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强调必须继续投资于服务提供和精神健康以及满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需要的心理社会方案；

(三) 支持向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提供专门服务，包括向武装冲突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及时提供非歧视性的医疗和心理援助；

(c) 请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筹资情况和援助努力。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就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9/984)所作的发言

2020年1月8日

伊拉克赞赏比利时代表团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起草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伊拉克表示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在2019年12月23日发表的秘书长报告(S/2019/984)中记录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组织对伊拉克平民和儿童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和侵略行为,并着重指出了谋杀、虐待、招募、绑架平民和儿童,以及将他们用作人盾和胁迫他们在平民中执行自杀任务等罪行的残暴性。该报告记录了该组织使用化学武器以及轰炸和拆除包括医院和学校在内的建筑物。虽然伊拉克欣见与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合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伊拉克呼吁加强这种合作,并就报告中的某些段落表达如下意见:

1. 报告使用了“冲突各方”一词,这在国际判例法上是不准确的用法。1899、1907、1929和1949年的公约条款中均没有界定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概念。直到1977年6月8日通过《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才给这一术语下了一个定义,该定义适用于“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发生的该国武装部队与持不同政见者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该描述不适用于伊拉克目前的局势,原因如下。首先,武装部队不是唯一的一方;伊拉克人民的其他团体,包括人民动员力量、佩什梅加和部落成员也参与了其中。其次,这场战争对抗的另一方并不是40年前起草该《议定书》时所设想的持不同政见团体或其他有组织武装团体。我们今天看到的普遍存在的国际恐怖主义当时并不存在。第三,这些条文特别提及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发生的冲突。但恐怖主义没有边界可循;恐怖主义跨越了国界和大洲。如果这场反恐战争不合法,国际社会也不会向伊拉克提供军事和后勤合作。恐怖团体不是冲突的一方。伊拉克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是在国际联盟中与这样一个团体作战。
2. 该报告呼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不要发动侵略或侵犯人权。在这一点上,人们必须明确并问一问,是否呼吁恐怖主义团体尊重其国际义务即赋予了他们法人资格。当然,这在法律上会带来更多复杂问题。
3. 该报告详细记录了某些案件,注明了事件发生的日期和地点。但有些案件却只提到一个数字和一个年份,例如,在第25和第39段中,没有具体说明警察或军队使用儿童的日期或地点。
4. 报道援引了未经伊拉克当局证实的信息。此外,报告中提到的一些信息不完整,给核实带来了困难。我们呼吁特别代表办公室与伊拉克当局更充分地合作,

以获得准确信息，以便能够处理任何侵权行为并实现儿童的最佳利益，而不是仅仅为了批评而批评。

5. 该报告所述事件截至 2019 年 7 月。但报告还提到了 2019 年 11 月开始的示威活动，也就是报告所述日期结束之后的示威活动。

6. 报告提到少年犯监狱中因被控属于恐怖组织而被羁押的青少年人满为患。在此，我们提醒你注意，伊拉克正在请求协助建造新的惩教机构，以收容大量被羁押者，并建立安全区。我们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烧掉并毁坏了许多惩教机构。

7. 关于法律责任，少年犯根据关于青少年福利第 76 号法(1983 年)及其修正案以及由此衍生的法律程序处置。已经设立了专门的法庭来审判青少年。这些青少年被安置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观察之家。根据囚犯和被拘留者第 14(2018)号法令规定的关于囚犯和被拘留者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国际人权标准，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法庭审理人权申诉。在没有身份证件确定青少年年龄的情况下，法院或少年惩教机构会将有关人员送交体检，以科学地评估其年龄。

8. 根据第 193 号内阁令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该委员会调查了针对内政部快速反应股成员的侵权指控。该委员会已证实发生了一些侵权行为，并将其提交法院审理。

9. 关于招募儿童，1969 年关于兵役的第 65 号法令将伊拉克义务服兵役(招募入伍)的最低年龄定为 19 岁。应该指出的是，2003 年 5 月 23 日，联盟临时当局第 2 号命令第 3 节暂停了该法的强制性方面，将服兵役义务无限期暂停。也就是说，加入伊拉克军队或人口动员力量是自愿的，而不是强制性的。

10. 以移民和流离失所部和伊拉克安全部队为代表的伊拉克政府与国际组织合作，努力向危险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无家可归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解放行动期间在 Jughayfi 和 Dulu'iyah 就提供了这种援助。在其他地区，伊黎伊斯兰国撤离前埋下了数千个爆炸装置，这需要伊拉克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密切合作，清除爆炸材料，使家庭可以安全返回各自地区。

11. 我们要强调，《宪法》和伊拉克法律都将酷刑和虐待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禁止。被指控犯有此类行为的官员将被带上法庭。如果有酷刑案件，那就不是政治性或系统性的，而是个别案件。法院在所有阶段都小心翼翼地保护和执行法律保障措施。刑讯逼供是不可接受的。

12. 对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组织目标发动的空袭都是以经证实的军事情报为指导，并在联合行动指挥下与国际联盟部队合作协调进行的。使用激光制导武器是为了避免错误和防止平民伤亡。

13. 尽管恐怖团体对伊拉克发动了残酷袭击，但伊拉克在军事行动中确保尊重基本人权，以保护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的安全，解放恐怖组织控制地区。

14. 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中呼吁将外国儿童遣返其国籍国。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与伊拉克合作，保障儿童权利。

15. 关于强奸所生儿童，我们请工作组参考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去年 4 月提交给伊拉克国民议会的法律，其中有一段涉及强奸所生儿童的登记问题。

16. 伊拉克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其先前的建议，即需要提供援助和建设能力，使那些被伊黎伊斯兰国武装分子使用、招募和洗脑的大量儿童能恢复正常生活。他们必须重新融入社会，防止他们将来变成新一代伊黎伊斯兰国人。

最后，伊拉克政府表示坚决致力于遵守国际文书和公约，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保障儿童权利。伊拉克要求将伊拉克的意见附在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之后。